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購污水處理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收購事項將會在(其中包括)獲得與該協議有關的政府批文後，方可完成。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天津、北京及邯鄲(河北)經營污水處理業務，每日可處理的污水總量約共153,000噸。目標集團持有由環境保護部發出的有關污水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證書。預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每日處理的污水總量將會增至約289,000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擴闊本公司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污水處理業務之基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就買賣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	指	廣東新晟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邯鄲成晟水務有限公司之34.3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集團」	指	廣東新晟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蒲重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